

#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西部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徐飞、胡伟昊、倪文婷、周楚惟、宋增旭（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其中徐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西部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线上沟通、文件审阅、专题培训答疑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强化其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信息披露责任和诚信履约观念，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对公司所属数字营销行业的新发展趋势、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公司研发进展，查阅研发项目资料，评估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开展固定资产与存货的监盘工作，关注资产状态。

3、每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开展自查，要求公司出具自查表；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专项培训，以提升其合规意识与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与征信调查，持续监控法律风险。

4、持续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通过访谈与资料核查，评估公司商业模式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督促公司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制度执行监督。

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西部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在法律合规、财务规范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共同促进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需持续优化巩固**

公司已建立的治理与内控体系在持续执行中，但仍需进一步巩固和细化，特别是在确保各项制度在所有业务环节得到一贯、有效执行方面。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制度执行力，推动治理与内控的数字化、精细化升级，并将此作为持续辅导的重点。

## **（二）募投项目论证工作仍需持续推进**

结合公司最新经营状况与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可行性及效益预测等方面的论证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进行深入分析与完善，确保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全力协助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继续通过定期沟通、专项培训等方式，向公司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上市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继续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夯实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 飞

  
胡伟昊

  
倪文婷

  
周楚惟

  
宋增旭

